

证券代码：873725

证券简称：禹龙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刘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刘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刘汛、顾亚、赵熙，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李霞梅、裴家林、张孟东，提名委员会候选人许金伟、赵熙、李霞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顾亚、李霞梅、张孟东，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

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刘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刘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裴家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裴家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顾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顾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袁宏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袁宏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聘任袁宏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袁宏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孟东、赵熙、李霞梅

2023年12月7日